

#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

##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9日公告編號179056。

#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長期代理教師	管控缺 (低年級導師)	1	1	110年8月30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。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本校招聘類別為一般代理教師。若錄取後，因未報到而產生缺額，則以正、備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#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至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

#### 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hnps.tn.edu.tw/index.php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

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至 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-下午 1 時(假日不受理)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-下午 1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8 月 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-下午 1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8 月 5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 時-下午 1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-下午 1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柯主任，電話：2973363#70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 4 份 (A4 大小 3 頁以內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 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8 月 02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 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8 月 0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8 月 06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 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於本校 201 教室(若因疫情嚴重，改以視訊方式甄選時，於考前一天以電話通知報考人)  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代理職缺	試教範圍
借調缺 (低年級導師)	低年級國語(不限版本) 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 8-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5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行政概念等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 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將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8 月 0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8 月 0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8 月 0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8 月 0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8 月 0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8 月 0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8 月 0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8 月 0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8 月 0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(若因疫情嚴重，改以視訊方式辦理審查時，於前一天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)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  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 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審查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錄取通知		
應徵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管缺(低年級導師)			
教師 證	類別:	登記年月: 證書字號: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
年 資 (經 歷)	編號	曾經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 要 獎 勵 事 蹟 (條 列)				
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div>			
	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四份 (A4 大小 3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平區  
新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 \_  
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，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，願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臺南市 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
甄選委員會 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<b>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身份證件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 報名號碼：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0 年 ○ 月 ○ 日 (星期○) ○ 午 ○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